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正聪先生和于伟女士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77）】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勇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